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3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不提供网络投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公

司24层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借入次级债务和/或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3、《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以自营资产申请质押贷款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1-4项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5-6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8日、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邮编：410015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借入次级债务和/或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3	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以自营资产申请质押贷款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开选举）			
5.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雷杰先生			
	余丽女士			
	李国军先生			
	何其聪先生			
	徐建伟先生			
	汪辉文先生			
5.2	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票		
	赵旭东先生			
	张永国先生			
	王关中先生			

6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赞成票
	陆琦女士	
	刘春风女士	

注：1、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2、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股数 X 候选人数，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 股，则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为 6000 股；

3、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既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